



华中农业大学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华中农业大学
	代码: 10504

学位授权点	名称: 公共管理
	代码: 1252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华中农业大学

2024 年 3 月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二、本报告的涉及过程信息的数据统计时间段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涉及状态信息的数据，统计时间点为2023年12月31日。

三、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内容应区分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和兼职导师（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

四、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五、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为适应不断发展的公共管理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的迫切需求，完善公共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公共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公共管理人才培养质量而设立的。

本学位点学科基础深厚，1961年，学校获准设立全国第二个土地利用规划专业；1981年获准在全国率先恢复土地利用规划与管理本科专业；1987年获批全国第一个“农业资源经济与土地利用管理”硕士学位授权点；1996年获批教育经济与管理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03年获批全国第三批土地资源管理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同年获准在农林经济管理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立土地经济管理博士学位授权点；2006年获批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07年获准在农林经济管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土地资源经济与管理方向、土地利用规划与管理方向的博士后；2010年获批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授权点，2012年获准设立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2018年获准设立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评B⁺，第五轮学科评估中保持稳定，获批湖北省“公共管理与乡村治理”优势特色学科群，学科发展的支撑条件完备，科学研究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较高，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二）培养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培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方法解决城乡公共治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三）培养方向

设置“城乡治理与公共政策”“自然资源管理与国土空间治理”“乡村振兴与数字治理”3个培养方向。

（四）学位授予标准

学生完成课程学习及社会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34个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五）研究生招生、在读、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状况

2023年招生计划82人，实际录取82人，生源质量明显提升。

2023年上半年2022级课程开课7门，合计15个学分。2022级67名学生正常修完35个课程学分。2023年下半年开设2023级10门课程，合计20个学分。2022级学生完成实践环节68人。2023年累计完成70人次开题，论文中期检查108人次。

2023年度累计毕业研究生35人，均定向就业。

（六）研究生导师状况

我校MPA导师总数为92人，其中MPA专任导师51人，占55.4%；MPA产业导师41人，占44.6%。在MPA专职导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为80.4%（其中教授的比例为29.4%，副教授的比例为51%）；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为98%。年龄在45岁以下的教师30人，占58.8%，年龄大于45岁的教师21人，占41.2%。专任导师队伍中有教育部长江学者1人，青年长江学者1人，青年拔尖人才1人，省部级人才计划入选者7人。

MPA行业导师均来自公共管理领域的实践部门，且均具有高级职称。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为9.7%，具有硕士学位的比例为73.2%。行业导师在MPA研究生开题、社会实践、中期检查和论文答辩环节中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二、学位点基本条件建设

（一）学位授权点各培养方向的师资队伍

城乡治理与公共政策方向现有专任教师17人，其中教授2人，副教授13人，博

博士生导师 3 人。自然资源管理与国土空间治理方向现有专任教师 23 人，其中教授 11 人，副教授 9 人，博士生导师 10 人。乡村振兴与数字治理方向现有专任教师 19 人，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5 人，博士生导师 4 人。

（二）新增科研项目及在研项目

1. 新增科研项目

2023 年，本学位点新增科研项目 30 项。其中，国家社会科学重大项目《面向乡村振兴的土地利用转型》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4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2 项，其他省部级项目 4 项。新增科研经费 690.64 万元。

2. 在研科研项目

2023 年，本学位点共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50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32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3 项，其他省部级项目 5 项。此外，承担横向科研项目 18 项。主持各级科研项目的教师 53 人，占 MPA 专职教师总数的 90%，教师人均拥有科研经费 35.13 万元。

（三）研究生学习、科研支撑平台

1. 研究生学习平台

学校高度重视 MPA 教育，为 MPA 教育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支持。MPA 研究生持有校园“一卡通”，可以使用学校图书馆、教室、食堂等各项服务设施。MPA 教育中心硬件设施完备，拥有 572 平方米的 MPA 教学与办公场所，主要包括：MPA 教育中心办公室、MPA 多媒体教室、MPA 案例讨论室、MPA 资料室、MPA 多功能会议室、MPA 报告厅。学院拥有可供 MPA 研究生进行文献检索、数据处理和分析、与互联网相连接的计算机 200 余台。学校图书馆共有 390 余万册图书，拥有 50 余个电子数据库的使用权，外文期刊和专著 120 余种，向我校 MPA 研究生全面开放，能满足我校 MPA 师生的需要。

2. 科研支撑平台

本学位点目前拥有 10 个研究基地，其中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 5 个：长江中游国土调查检测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湖北武汉花卉科技小院、湖北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农村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中心、土地管理与乡村治理研究中心；校级研究基地 5 个：自然资源管理与全球治理研究中心、空间计算与土地系统科学研究中心、生态与环境经济研究所、国土空间治理与绿色发展研究中心、乡村建设与基层治理研究中心。

目前，本学位点与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农村局、宜城市农业农村局、中部自然资源工程技术（湖北）有限公司、长江设计集团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院、武汉愿景土地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德势弘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飞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8 家单位共建研究生实习实训联合培养基地。目的是立足服务乡村振兴、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乡村治理等国家战略需求。

（四）学生奖助体系

1. MPA 奖学金管理

为全面推进 MPA 研究生教育工作，促进 MPA 研究生全面发展，鼓励 MPA 研究生，培养高素质、高水平管理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 MPA 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华中农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奖学金管理办法》。设置优秀 MPA 研究生、优秀 MPA 学生干部、创新创业先进个人、文体活动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和优秀 MPA 团队六个奖项。

2023 年 8 月，经学生个人或团队申请、班级投票、专家评审、结果公示，评选出 2022 级优秀 MPA 学生 3 人、优秀 MPA 学生干部 1 人、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3 人、优秀 MPA 团队 3 个，合计发放奖学金 13000 元。

2. 案例大赛奖励

为培养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解决我国公共管理重大现实问题的能力，鼓励广大教师钻研案例教学法，研发公共管理教学案例，孵化全国公共管理研究生案例大赛作品，制定实施《华中农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案例大赛奖励办法》。2023 年奖励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省二等奖 5 人，发放奖励金 10000 元。

三、研究生人才培养工作

（一）招生选拔情况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为规范 MPA 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保障所有考生的权益，MPA 教育中心制定并严格执行规范的 MPA 招生考试和录取办法。**第一**，学校研究生院每年都下发有关硕士研究生（含 MPA 学生）复试录取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对全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进行规定和统一督导管理；**第二**，学院根据学校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规定，每年都制定 MPA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与实施细则，不仅要上报校研究生院备案，而且要在校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上公示，以保证录取过程的规范和公平；**第三**，学院建立了 MPA 研究生复试的笔试题库和面试题库，并逐年进行修订完善；**第四**，MPA 复试工作统一在教学楼进行，对复试全过程进行录像；**第五**，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后，MPA 教育中心对复试的笔试试卷、答卷、面试评分表等材料，及时整理，归档保存。

2023 年招生计划 82 人，实际录取 82 人，录取平均分（初试成绩）为 193 分，90% 以上的 MPA 研究生有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部门工作的经历。录取的 MPA 研究生基础信息完整并及时上报校研究生院和上级有关部门，所有被录取的 MPA 研究生工作年限、学历等资格符合有关文件要求。

（二）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科学配置思政教育队伍，目前已经配备专职党委副书记 1 名、辅导员 1 名、班主任 1 名、办公室主任 1 名和研究生教学秘书 1 名。同时，本着“人人时时处处皆育人”的理念，将研究生导师、授课教师、学院行政干部纳入思政教育队伍中，打造了“大思政”队伍的新格局。

强化党建引领，推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研究生导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中的引领作用。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完善“公共园地”和“公管论坛”，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思政铸魂，塑造公共精神。强化思政教育队伍建设，打造由研究生导师联动专职辅导员等组成的思政教育队伍，形成全员育人共同体，实现学生德育与专业教学的有机结合，探索公共精神和创新能力两轮驱动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全课程思政体系，推动课程思政研讨，建设课程思政案例，发挥课堂教学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同时，同时，厚植公共精神和人文情怀，开展了以“情满华农，公管留声”“青春正能量，公管暖色调”等系列活动，在潜移默化中树立浓厚的家国情怀。

（三）课程教学及保障措施

1. 课程教学

根据全国 MPA 教指委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同时考虑学校学科特色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修订了《华中农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 MPA 培养方案》。第一，MPA 课程设置分为核心课、专业方向必修课、选修课和社会实践四大模块。其中，核心课不少于 19 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9 学分，社会实践为 2 学分。第二，核心课程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硕士生英语、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分析、社会研究方法、政治学、公共经济学、电子政务 9 门课。第三，我校 MPA 教育设置“城乡治理与公共政策”“自然资源管理与国土空间治理”“乡村振兴与数字治理”3 个方向。“城乡治理与公共政策”方向的必修课程包括中国政府与政治、公共组织行为理论与实践、公共危机管理与政策、城乡社区治理与政策 4 门课；“自然资源管理与国土空间治理”方向的必修课程包括土地利用与土地政策、土地经济与资源配置、国土空间规划与城乡融合发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 门课；“乡村振兴与数字治理”方向的必修课程包括电子政务、生态经济与乡村绿色发展、乡村治理研究专题、网络舆情管理专题；第四，选修课程包括公共伦理学、案例编写与分析、公共服务管理专题、土地争讼案例讨论、行政职业能力开发、公文写作、土地信息管理 7 门课程。第五，社会实践时间为 3 个月，2 个学分。社会实践要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社会实践结束后，须提交社会实践报告。

2. 保障措施

（1）教学管理制度。第一，在学校有关研究生规定的基础上，学院制定了《华中农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华中农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华中农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管理办法》三个基本教学文件，对 MPA 教学过程管理做了详细规定。第二，MPA 教育中心严格执行 MPA 研究生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及有关教学管理规定，所有教学方案和计划的变动都遵循规定的程序。第三，MPA 教学文件齐全，教学档案完整。教学文件按课程类型、时间顺序进行整理归档，做到每门 MPA 课程一个资料袋。

（2）教学管理机构。第一，学校成立了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 MPA 教

育指导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 MPA 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指导。第二，学院成立 MPA 教育中心，该中心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由学院院长兼任中心主任，分管副院长任常务副主任，另外选聘 2 位专家作为副主任，分别管理 MPA 日常教学工作和招生宣传工作。第三，MPA 教育中心还配备了 1 名兼职的办公室主任和 1 名兼职的教学秘书，办公室主任负责中心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教学秘书负责具体的教学工作。第四，MPA 教育中心高度重视日常活动的记录工作，保存了完整的 MPA 工作记录。

（3）教师教学要求。第一，MPA 教材选用与推荐。目前，所有的 MPA 核心课程和绝大部分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均推荐了国内知名出版社或国内知名学者主编的教材，个别选修课目前没有教材，由任课教师根据最新学术研究成果及最新实践成果编制教案。第二，课程教学大纲。MPA 核心课程和专业方向必修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符合全国 MPA 核心课程教学纲要的要求，并及时提供给 MPA 研究生。第三，教学课件。100%的课程均有制作规范的多媒体教学课件。第四，资料发放。MPA 教育中心编印了《MPA 学位论文写作手册》《MPA 案例大赛参赛手册》，发放给每位学生，学生反馈效果良好。

（四）导师指导和学术交流

1. 导师指导

MPA 研究生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分为校内导师和行业导师。为建设一支实践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服务产业能力强的 MPA 指导教师队伍，充分发挥导师队伍在研究生教育培养过程中立德树人的功能，保证和提高 MPA 培养质量，MPA 教育中心制订实施《华中农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校内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规定校内导师的职责是：第一，配合学院开展 MPA 招生及复试、录取工作；第二，承担 MPA 课程教学、专题讲座、实践指导等培养工作；第三，负责指导 MPA 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论文撰写等工作；第四，负有对 MPA 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第五，积极开展 MPA 教育教学研究，促进 MPA 教育健康发展。行业导师则在论文开题、社会实践、中期检查和论文答辩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

2. 学术交流

学院依托“公共管理论坛”“公共园地”“教学工作坊”等教学与科研交流平台积极举办各类讲座及学术交流活动，其主题包括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管理、土地管理与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经济转型与土地制度改革、教育改革与创新、农村社区治理与农村发展、政府职能转变、政策绩效评估等内容，对拓展 MPA 研究生的视野、改善其知识结构、提高其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积极作用。2023 年，学院先后聘请国内外学者、政府与企事业单位领导、行业专家等为研究生做专题讲座 10 余次。

（五）学风建设及论文质量保证

1. 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高度重视 MPA 研究生的素质及学风教育。2023 年，在学校有关研究生素质与学风教育规定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华中农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权利与义务暂行规定》《华中农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华中农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对 MPA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学籍、课程学习与考核、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做了详细规定；明确要求 MPA 研究生应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不请假无故缺课 3 次以上的，不准参加该课程考试，需重修此课；开设《学术论文与写作规范》，任课教师通过解读学术规范若干规定，讲解选题的目的和意义、论文的构成与表达等问题，使研究生掌握基本的写作规范、科学研究及论文写作的基本方法，了解学术不端行为的危害性，强调注意并遵守学术道德。

2. 论文质量保证

本学位点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对 MPA 研究生毕业论文的质量管理。第一，导师负责制。MPA 研究生实行导师负责制，由导师对 MPA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全程指导；第二，导师组集体指导。按照专业和研究方向组建 MPA 学位论文指导小组，一般由 5 名导师组成（其中 1 名为校外行业导师），对 MPA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等重要培养环节进行集体指导；第三，加强对 MPA 学位论文进行复制比检测。学院规定，MPA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进行复制比检测，每个章节的复制比不得超过 5 %；未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不予答辩；第四，重视 MPA 学位论文评审制度。学生论文定稿后，经导师同意，学院另外聘请 3 个经验丰富的导师，对申请答辩

的 MPA 论文进行集体审查。对于集体审查未通过的 MPA 论文，不允许进入答辩程序；对于集体审查通过的 MPA 论文，要求导师督促 MPA 学生根据集体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方可答辩。所有 MPA 学位论文实行“校外盲评”制度，即学院将申请答辩的 MPA 论文分别送给 3 个校外同行专家，3 个同行专家全部同意答辩后，才能允许参加答辩。第五，答辩及答辩后管理。答辩实行校内校外专家联合参加答辩制度；答辩后参加学校论文抽检，不合格不授予学位，3-5 年后再次抽检，不合格取消学位。

（六）管理服务与学生就业发展

1. 管理服务

第一，MPA 网站建设。学院通过“华中农业大学 MPA 教育中心网站”，及时发布有关招生复试、课堂教学、学术报告、MPA 研究生活动、毕业论文开题、中期检查、毕业答辩等各类信息，使学生能够及时了解 MPA 教育教学计划和有关要求；第二，MPA 交流平台建设。为更好地与学生沟通，MPA 教育中心办公室设立了专门的短信平台，及时将相关信息发给学生；每届 MPA 研究生都建立了 QQ 群和微信群。通过 MPA 短信平台，MPA 教育中心及时了解 MPA 学生的想法和需求，并及时解答学生各类问题；第三，师门交流平台建设。MPA 教育中心要求每个导师将 MPA 学生一并纳入本师门学生 QQ 群或微信群，方便 MPA 学生与在校脱产学术型研究生进行思想和学习交流；第四，设立 MPA 研究生辅导员和班主任。为了掌握 MPA 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工作学习情况，学院不仅给 MPA 研究生配备一名辅导员，而且给每届 MPA 研究生安排一名班主任；第五，实践教学。2023 年 6 月 3 日开展一次赴木兰花乡花卉科技小院研学活动，41 名 MPA 学生参加活动，省人大代表、木兰花乡总经理葛天才以“杜堂实践”为题现场授课；第六，案例参赛。动员全体学生编写案例和择优参赛，组建 3 支队伍参加 2023 年湖北省第一届 MPA 研究生案例大赛和全国第七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取得省级二等奖一项。第七，意见征集。通过午餐会、课程意见交流会、学生满意度调查、学生活动投票、课程安排投票活动等多种方式，形成 MPA 学生、任课教师、MPA 教育管理三方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发现问题、调整安排和改进管理工作。

2. 学生就业发展

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和公共管理领域的日益扩大，对 MPA 人才的需求不断增长。

MPA 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空间较大，就业部门主要分布在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与非营利机构、企业与金融机构、教育与研究机构等领域。本学位点对 2023 年度毕业的 35 名 MPA 研究生的就业去向进行了跟踪统计，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的人数分别占 60%、17%和 17%，在私营企业工作的仅占 6%。

四、学位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本学位点依托“乡村振兴荆楚行”活动，组织广大师生深入农村调研，为湖北乡村振兴献计献策。截至 2023 年，本学位点组建调研队伍，深入湖北地市州，开展进村入户调查，与政府部门、企业共同发起成立“乡村振兴政校企服务工作站”，为地方农业企业、合作社提供咨询服务，形成乡村振兴决策参考，多份咨政报告获得中央、省委和市委领导人批示；多名教师被聘为湖北省委讲师团成员、“科技小院”讲师团专家，在省内外围绕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基层治理等主题开展政策宣讲和农民培训，得到了社会高度认可；多个案例入选湖北省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其中获得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智力支持。相关工作得到了《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湖北日报》等媒体的关注。“湖北省土地管理与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心”获批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花卉科技小院”由教育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协正式批准；自然资源管理与全球治理研究中心入选中国智库索引来源智库，张安录教授被评为湖北“最美社科人”。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一）存在的问题

1. 学生规模相对其他高校仍有较大差距

从招生数量上看，近几年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均超过 200 人/年，而我校 2023 年招生规模为 82 人，在校生规模为 244 人，生源规模偏小。第一志愿报考人数较多但上线录取人数不足。

2. MPA 教育的学科优势还没有完全凸显

我校 MPA 教育是依托土地资源管理二级学科优势开办的。目前，虽基于土地资源管理的学科优势设置了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方向，也开设了较多的与土地资源管理相

关的方向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但是，受 MPA 生源的影响，目前开办的 MPA 方向主要是行政管理专业方向；MPA 研究生在土地资源管理方面的社会调研和论文选题还不是很多，MPA 教育的学科优势还没有完全凸显。

3. MPA 案例开发和案例参赛还有待加强

本学位点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制度，鼓励 MPA 教师带领学生开展 MPA 原创教学案例采集与编写工作，积极参与国家及湖北省 MPA 案例大赛，并鼓励 MPA 教师开展案例教学，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目前原创案例编写的数量仍显不足，案例质量还有待提高；MPA 课堂教学中使用经典案例的次数不多；开展案例讨论的程序有待规范；学生参与案例大赛的积极性尚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1. 扩大学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

第一，向研究生院争取指标，逐步将 MPA 年招生规模增加到 140 人以上；第二，充分凝练和重新定位本校 MPA 教育特色，建立生源基地；第三，优化面试考核方式，多措并举，提高生源特色和质量；第四，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优化考核机制。

2. 培养环节与培养特色充分结合

第一，进一步定位和凝练本校 MPA 教育特色，调整专业方向，并根据方向重新调整课程；第二，利用 MPA 学生掌握的各种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实现 MPA 教育与学科建设的良性互动；第三，协调对接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授课老师，邀请 MPA 学生走进导师课题组。

3. 开发原创案例，指导学生参与案例大赛

第一，建立案例开发与使用的管理办法，配套设立 MPA 案例教学基金，以支持教师指导学生开发 MPA 原创案例；第二，建设公共管理案例库，收集整理编排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案例和历年获奖案例；第三，将案例撰写纳入培养方案，结合案例分析课程和实践环节要求，设置 1~2 个学分。开学前一个月布置社会调研和案例写的任务，作为实践环节的必要组成。